

使用说明

二氧化碳吸收剂（钙石灰）

警告

为正确使用本医疗设备，请阅读并遵循使用说明。

备案人/售后服务单位	受托生产企业名称
备案人单位：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单位：德尔格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上海纳辉干燥试剂厂
备案人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229号3幢1区 售后服务单位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市场商务楼一层 1-109 室、 1-113 室	受托生产企业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泰路58号 受托生产企业生产地址：洪庙工业园区洪泰路58号
备案人：021-3108-6000 售后服务单位：800-820-3400	受托生产企业：021-5752-5797
https://www.draeger.com	

产品使用有效期 **三年**
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编号
 受托企业生产备案凭证编号

2680267
 ©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 版本：03 - 2024年5月
 Dräger 保留未经事先通知即对设备进行变更的权利。

使用钙石灰的注意要点

注意
避免儿童接触。
钙石灰会刺激皮肤并可能伤害眼睛。
如果钙石灰泄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切勿吸入或吞下钙石灰粉末。 请戴上防护手套、护目镜或面罩。 如果钙石灰不慎进入眼中，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尽快就医以防眼部受伤。 如果钙石灰粉接触到皮肤，必须立即清洗干净，否则会对皮肤造成刺激。

适用范围

本产品用于二氧化碳等酸性气体的吸收，与麻醉机配套使用。

禁忌证

尚未发现明显禁忌证。

使用场所

医院护理环境。

应用

使用前请勿对钙石灰进行灭菌或消毒。

警告
如非必要，请不要长时间连续用干燥气体吹洗麻醉系统中的钙石灰！否则钙石灰将会脱水。如果湿度低于最低设定点，则无论使用何种类型的钙石灰和挥发性麻醉剂，一般都会出现以下不良反应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CO₂ 吸收能力降低， CO₂ 吸收器内产生的热量积聚并由此导致呼吸气体温度上升， 吸收和 / 或分解挥发性麻醉剂。 以上提及的不良反应可能危及患者的安全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麻醉深度不够 气道灼伤

商标

Dräger所有的商标

商标
Drägersorb®

以下网页提供了已注册商标的国家和地区列表：www.draeger.com/trademarks

定义

警告
警告信息提供有关潜在危险情况的重要信息，这种情况如果不加以避免，则可能导致死亡或严重损害。
注意
“注意”信息提供有关潜在危险状况的重要信息。这种状况如不加以避免，则可能会对用户或者患者造成轻度或中度的人身伤害，或对本医疗设备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。
提示
“提示”信息提供可以避免在操作中造成不便的其他信息。

更换

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请务必更换最新的钙石灰：

- 吸入CO₂ 浓度达到约 5 mmHg。
- 钙石灰已经安装在麻醉工作站上1 周。即使未使用，也必须将其更换！
- 约2/3的钙石灰变紫。
- 当二氧化碳吸收剂_钙石灰变干时，其性能会降低。

工作原理

通过放热反应来吸收呼吸气体中的CO₂。氢氧化物转化为碳酸盐和水。

特性/技术数据

环境条件	
操作期间	
温度	10°C 至40°C (50°F 至104°F)
大气压力	500至1100hPa
相对湿度	20至95%
储存和运输期间	
温度	-20°C 至+50°C (-4°F 至122°F)
大气压力	500至1100hPa
相对湿度	20至95%
成分	氢氧化钙、氯化钙、水、乙基紫
形态/直径	不规则圆柱形颗粒/约2-4mm
颜色变化	由白变紫
性能指标	
颗粒硬度	≥80%
颗粒大小（药筛孔径）	0.45mm~4.00mm。未通过孔径为4.00mm药筛的部分不得过1%；通过孔径为0.45mm药筛的部分不得过2%

符号

有关符号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页：www.draeger.com/md-symbols

图示	说明	图示	说明
	避免		制造商
	不得重复使用		生产日期
	请查阅使用说明		数量
	大气压力		颜色变化
	使用期限		危险
	储存温度限值		相对湿度
	批号		货号

为了您和患者的安全

警告
使用本医疗设备时，必须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所有使用说明书。本医疗设备必须仅用于“适用范围”中指定的用途。请严格遵守使用说明书中给出的所有“警告”和“注意”信息以及医疗设备标签上的所有信息。如果未遵守这些安全信息，即视为与其适用范围不符。

警告
请严格遵守相应麻醉工作站的使用说明。

1

二氧化碳吸收率	≥19.0%
干燥失重（含水量）	≤15%
吸湿率（力）	≤7.5%

贮存与运输

- 钙石灰只能以原包装贮存与运输。一旦打开，必须尽快使用，并安装密封盖。打开包装后，短时间内可闻到一阵气味，属正常现象，不会影响其使用。
- 防止包装受热或受阳光直射。
- 有效期过后切勿使用。
- 不使用时，将产品密封储存。

最长贮存时间

最长贮存时间为 3年。请参见罐上产品标签上的信息。有效期过后，必须对罐进行废弃处理。

再加工和废弃处理

注意
用过的一次性 CO ₂ 吸收剂不得加工重复使用。

- 达到使用寿命后，请按照适用法规对产品进行废弃处理。
- 使用后，必须按照当地卫生和废物处置法规处置产品。

型号列表

备件号	型号
2601549	5升桶装
2601564	1升桶装
2601574	0.5升桶装

4

3

5